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所提及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所提及的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認購。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eIPO服務供應商就**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料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註明數額(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相等於所申請但未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應付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款項」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 40 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獲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 (c)（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獲得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在接受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交回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書、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及代表閣下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成為獲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位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應負的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資料及陳述；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及除按照本招股章程的規定者外，閣下亦不得撤回申請；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就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已經或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以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如本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其表現出興趣或(包括有條件即或臨時)已接收或獲配售或配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其表現出興趣，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此項申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列入其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明白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同意收款銀行可處理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公開發售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同意：
- 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予閣下的該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已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已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已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概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價、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申請股款退款(各類情況均包括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其已於**白色**申請表格內說明將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以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發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發出了一項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適當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其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予以遵守；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並將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滿五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前(不包括就此而言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的任何日期)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作實；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對其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共同及個別地施加。

5. 重複申請

- (a) 作為所有認購申請之一項條款及條件，經填妥及發出申請表格，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此乃就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保證此乃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以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申請超過 6,48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股份的 50% 減去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或對其表示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因而申請被視為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任何有價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逾指定數額的部分股本）。

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以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的情況：

-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起計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視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滿五日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前（不包括就此而言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的任何日期）撤銷。

如就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本公司（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不一定會向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申請人可以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須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視作已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如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彼等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失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登記申請截止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登記申請截止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對其表示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 閣下同意將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取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於公開發售中取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 eIPO**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申請超過 6,48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股份的 50% 減去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可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或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正確填妥及遵從相關指示；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依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依照其條款被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條例或法規。

7.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申請支付的款項概無任何收據。

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惟公開發售須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的意願，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通知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提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在意外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或以電子方式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就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一併公佈。閣下須查詢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遵循與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表示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適用)。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適用)。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的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適用)。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擬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倘適用)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倘適用)退款支票。

(d)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按閣下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被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8. 退回申請款項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予退還：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閣下因本招股章程上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未取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 4.18 港元（不包括其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於退還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出乎意料的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予兌現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而成功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退還。於退回申請款項時將適當盡力避免發生任何不當延誤。所有退款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支票支付。由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轉交至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可能使其作廢。於退回申請款項時將適當盡力避免發生任何不當延誤。

9. 申請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並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是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相關指示的每名人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特殊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列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結果連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間差額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就此概不支付任何利息。

10.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基於上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所述安排退還。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理由

當證券申請人或本公司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倘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的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以及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符合(包括作出規定披露)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相關法例及規定；
- 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如適用)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其他核實或資料交流；
- 確定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相同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免除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掌握的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獲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彼等可能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本公司或彼等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具體規定與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其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根據適用法律通知的地點）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